罪犯曾衍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9号

　　罪犯曾衍仁，男，1963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衍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衍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1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7月27日(2021)闽08刑更34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衍仁于2016年4月在上杭县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斗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曾衍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0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61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51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3月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在庭审期间与被害人亲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衍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衍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